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a)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乃會計政策之一項變動，但由於有關變動對往年度之保留盈利之影響不大，故並無將往年度之累計遞延稅重列。

2.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港口業務		集裝箱製造及 相關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		油輪業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56,510	154,812	490,808	322,434	10,263	9,900	223,139	183,253	12,196	12,555	992,916	682,954
分類業績	52,243	22,032	55,171	38,241	22,583	44,121	90,990	69,179	(444)	(471)	220,543	173,102
未予分配收入減開支 出售基建項目 合營企業所得收益											(15,545)	(8,933)
經營溢利											204,998	186,316
融資成本											(11,960)	(19,690)
分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35,632	256,246	108,852	81,298	—	—	—	—	32,288	—	476,772	337,544
共同控制實體	3,522	(1,138)	—	—	56,667	75,475	—	—	(2,266)	(1,601)	57,923	72,736
除稅前溢利											727,733	576,906
稅項											(74,519)	(54,626)
除稅後溢利											653,214	522,280
少數股東權益											(31,872)	(22,258)
股東應佔溢利											621,342	500,022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四大種類：

- 港口業務 — 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運輸業務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 本集團經營之油漆製造業務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
- 收費公路業務 — 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收費公路業務
- 油輪業務 — 本集團之航運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持有租賃予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物業及買賣股票，兩者規模均不足以作獨立呈報。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2. 分類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地域劃分之資料

本集團之四大業務主要在於香港總部及中國大陸其他辦事處經營。

由於本集團之油輪業務覆蓋全球航線，董事認為按特定地域分部劃定油輪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並無意義。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詳情如下：

香港	—	港口服務業務、工業製造業務及持有物業
中國大陸	—	港口服務業務、收費公路業務及工業製造業務
其他	—	工業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營運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航運以外之業務：				
香港	150,965	123,808	3,777	(2,105)
中國大陸	579,038	346,794	106,067	115,791
其他	39,774	29,099	4,164	3,451
航運業務	223,139	183,253	90,990	69,179
	<u>992,916</u>	<u>682,954</u>	<u>204,998</u>	<u>186,316</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計入		
上市投資及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655	—
攤銷負商譽	6,269	7,803
經扣除		
員工成本 (附註4)	85,400	65,942
已售存貨成本	342,458	211,645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64	78,901
商譽	7,690	8,548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3,537	3,29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439	54

4.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8,727	51,243
花紅及津貼	2,663	3,791
退休成本－既定供款計劃	5,757	3,632
其他員工福利	8,253	7,276
	<u>85,400</u>	<u>65,942</u>

5. 稅項

入帳綜合損益表之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2,253	1,1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59	11,263
	<u>19,912</u>	<u>12,401</u>
應佔稅項：		
聯營公司	63,691	41,327
共同控制實體	7,508	898
	<u>91,111</u>	<u>54,626</u>
遞延稅(附註13)	(16,592)	—
	<u>74,519</u>	<u>54,6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二年：16%) 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應課稅溢利之33%。本集團在中國營業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稅率50%。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則獲寬減稅率50%。

因本集團之航運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油輪業務並無撥備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本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6.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0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	272,716	143,933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21,34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0,022,000元)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則按經調整盈利港幣630,03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11,204,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4,952,685股(二零零二年：2,054,733,631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2,100,649,285股(二零零二年：2,117,758,876股)計算，其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696,600股(二零零二年：63,025,245股)之總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923,089
購置	137,736
來自小數股東之注資	390,010
出售	(11,439)
折舊及攤銷	(82,16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3,357,232

9. 無形資產

	收費			
	高速公路 經營權	商譽	負商譽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				
帳面淨值	319,722	295,303	(146,279)	468,746
攤銷費用	(3,537)	(7,690)	6,269	(4,95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帳面淨值	316,185	287,613	(140,010)	463,788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49,858	307,597	(165,085)	492,370
累計攤銷	(33,673)	(19,984)	25,075	(28,582)
帳面淨值	316,185	287,613	(140,010)	463,78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9,858	307,597	(165,085)	492,370
累計攤銷	(30,136)	(12,294)	18,806	(23,624)
帳面淨值	319,722	295,303	(146,279)	468,746

10.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0-30日	31-60日	61-120日	120日以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0,596	42,848	37,617	114,735	385,79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78,010	54,949	84,896	71,282	389,137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讓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的信貸期。

1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0-30日	31-60日	61-120日	120日以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6,015	13,433	13,480	16,998	229,9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45,710	11,395	11,034	959	169,098

12. 銀行借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	125,372	144,611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9,685)	(91,084)
	<u>35,687</u>	<u>53,527</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9,685	91,084
第二年	35,687	35,684
第三至第五年	—	17,843
	<u>125,372</u>	<u>144,611</u>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利用集團公司業務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根據負債法，按臨時差額而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6,592)	—
於六月三十日	<u>(16,592)</u>	<u>—</u>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損益表內扣除	7,629	—
於六月三十日	<u>7,629</u>	<u>—</u>

1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遞減稅項折舊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	—	—
計入損益表	(21,186)	—	(3,035)	—	(24,221)	—
於六月三十日	(21,186)	—	(3,035)	—	(24,221)	—

14. 股本

	法定股本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56,585,388	205,658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10,834,000	1,084
因轉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30,393,349	3,03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97,812,737	209,781

14. 股本(續)

期內，本公司發行股份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已發行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之溢價 港幣千元	總代價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800,000	4.985	80	3,908	3,98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100,000	4.985	10	488	49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300,000	4.985	30	1,466	1,496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	750,000	4.985	75	3,664	3,739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100,000	4.985	10	488	498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42,000	5.054	4	208	212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26,000	5.615	3	143	146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90,000	4.985	9	440	449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700,000	4.985	70	3,420	3,49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400,000	4.985	40	1,954	1,994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720,000	5.054	72	3,567	3,63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30,000	4.985	3	147	15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2,300,000	4.985	230	11,236	11,46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22,000	5.054	2	109	111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50,000	4.985	5	244	249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350,000	4.985	35	1,710	1,745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100,000	4.985	10	488	498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2,504,000	4.985	250	12,232	12,482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1,450,000	4.985	145	7,083	7,228
	10,834,000				

期內，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普通股。

已終止計劃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現行計劃亦由股東於同一會議上批准及採納。期內，並無僱員根據現行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共有7,550,000股認股權及19,376,000股認股權尚未行使，其可分別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行計劃之條款行使。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105,932	124,669
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51,441	53,433
被投資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6,630	6,630
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分派之擔保	—	16,331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擔保	161,818	317,435
	325,821	518,498

16.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5,290	19,306

(b) 投資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共同控制實體	90,675	90,675
— 港口項目	850,274	940,770
	940,949	1,031,445

(c) 在營業租賃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取消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設備營業租賃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582	33,95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0,303	74,591
	94,885	108,549

(d) 未來應收營業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船舶		
— 一年內	160,368	46,582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961	694
	170,329	47,276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43,916	58,859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603	8,919
— 第五年後	15,460	16,680
	65,979	84,458
	236,308	131,734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敘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已收租金	12,196	12,556
已付租金	15,673	15,673
已付運輸服務費用	591	557
已付倉儲服務費用	1,710	1,710
已收貨物處理費用	3,369	3,977
已付管理費	6,061	5,569
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油漆	164,095	90,969
已收租金	214	214
已付租金	5,005	2,502
本集團之存款	157,284	9,861
存款利息	3,505	27
已收管理費	468	468
其他有關連人士		
已付專利費	16,347	10,504
銷售油漆	39,774	34,959
已付利息	229	288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運輸服務費用、倉儲服務費用、貨物處理費用、專利費及銷售金額乃參考市場收費率而商訂之價格收取。
- (ii) 管理費乃按成本另加溢利百分比及按營業額收取。
- (iii)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收取之租金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報告及按照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生效之租賃協議收取。
- (iv)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乃按雙方協議收取。
- (v) 支付及收取之利息乃按市場利率作出。